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3,939	17,277
銷售成本		(2,377)	(3,850)
毛利		11,562	13,427
其他收入		1,611	(428)
銷售開支		(4,470)	(8,3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96)	(8,662)
財務成本		(268)	(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23	4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62	(3,550)
所得稅開支	4	(27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588	(3,5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2)	(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76	(3,67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6(a)	0.75	(0.74)
攤薄(港仙)	6(b)	0.75	(0.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38	525	(23,758)	15,82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	(123)	-	(3,550)	(3,673)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00</u>	<u>34,250</u>	<u>(34)</u>	<u>(85)</u>	<u>525</u>	<u>(27,308)</u>	<u>12,14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281	525	(72,108)	(32,2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12)	-	3,588	3,576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00</u>	<u>34,250</u>	<u>(34)</u>	<u>269</u>	<u>525</u>	<u>(68,520)</u>	<u>(28,7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2)從事服裝貿易業務; 及(3)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11,250	16,286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2,411	666
提供美容服務	278	325
	<u>13,939</u>	<u>17,27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2)	-
	<u>(274)</u>	<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8.25%而超出部分按16.5%的分級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不合資格受惠於分級利得稅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稅項豁免，而高於該金額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的盈利／(虧損)	<u>3,588</u>	<u>(3,550)</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2)從事服裝貿易業務；及(3)提供美容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香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引起的不利市場狀況。鑑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時間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大流行預防措施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9百萬港元，主要指源自(1)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2)提供美容服務；及(3)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19.7%，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致使零售銷售疲弱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大流行預防措施導致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7%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2.9%。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加強存貨管理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開支減少。

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減少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金開支減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的淨影響。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支約100港元增加約273,9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開支約27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3.5百萬港元出售一艘船舶，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0,000,000	52.08%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	52.08%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	52.0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000,000	22.92%
Li Zh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2.92%
Xian Hu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0,000	22.92%

附註：

- (1)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 (2)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向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另一名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由Xian Hui先生及Li Zhi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n Hui先生及Li Zhi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aichun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振輝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鄧國宏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